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文利、李清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津滨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2012年1月10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许立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3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76,833,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的投票,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过程作了记录,该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四. 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五. 结论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签字页）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刚

律 师： 冯文利 李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